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俊玲	联系方式	18635452655
建设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东北		
地理坐标	(112度 37分 10.902秒, 37度 36分 52.51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	无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5.3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1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p> <p>本项目租赁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它《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无禁止建设区。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根据榆次区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榆次区 2023 例行监测点位的 SO₂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的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的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特征因子 TSP 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和喷塑等工段采取了布袋除尘的治理措施，固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用于洒水抑尘；同时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生产过程中消耗少量水，消耗一定的电等能源。项目运营资源消耗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消耗来说较低，污染物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建设及运营不违</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与《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文中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p> <p>范的重点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本项目与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中的相关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377 1378 1906">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377 416 1447">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416 1377 895 1447">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895 1377 1283 1447">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83 1377 1378 144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1447 416 1906"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416 1447 895 1563">1、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 <td data-bbox="895 1447 1283 1563">本项目位于晋中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td> <td data-bbox="1283 1447 1378 156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563 895 1688">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td> <td data-bbox="895 1563 1283 168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data-bbox="1283 1563 1378 168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688 895 1771">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td> <td data-bbox="895 1688 1283 177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td> <td data-bbox="1283 1688 1378 177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771 895 1906"></td> <td data-bbox="895 1771 1283 1906">本项目不属于全市严格管控、严禁新增产能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283 1771 1378 190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906 416 1951"></td> <td data-bbox="416 1906 895 1951"></td> <td data-bbox="895 1906 1283 1951">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产能相关项目。</td> <td data-bbox="1283 1906 1378 195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严格管控、严禁新增产能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产能相关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严格管控、严禁新增产能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产能相关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 4、全市严格管控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5、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消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消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消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5、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	符合
		2、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仅涉及少量生活用水	符合
		2、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3、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4、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较低	符合
5、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符合
6、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不涉及矿山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根据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集中连片建设的主城区（含与主城区连片发展的山西科技创新城核心区，面积5平方公里）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独立于主城区外），总面积365平方公里。

规划本着对接太原、落实区域职能、可持续发展、注重空间发展弹性和有效利用优势资源的原则，延续方格网紧凑式布局特点，城市主要围绕城市主中心向北向西拓展，适度向南发展；北部重点发展文化、高校新校区及生活服务业；东部重点发展汽车产业；西侧科技城发展研发、服务、科教等生产服务业职能；晋中站前区发展商贸、物流以及先进制造业等职能；东南部围绕潇河与老城发展生态休闲和旅游服务功能，潇河南侧布局修文产业组团。总体上构建“两带两轴三片一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具体的讲：

两带：一是区域产业发展带，布局区域级的重要产业功能组团。二是潇河生态功能带，以生态建设为主，适量建设市民休闲娱乐设施。

两轴：中都路南北生活服务发展轴，引导城市空间向北发展；顺城街东西生活服务发展轴，引导城市空间向西发展。

三片：以南同蒲铁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在城市东南部结合潇河、榆次老城建设文化旅游片区，发展以主题乐园、文化以及郊野公园为主的功能。

一组团：修文产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东北，租用现有工业用地。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规划用地类型，厂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违背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晋中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

3、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政策法规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焦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石化等重点行业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源头替代，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p> <p>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化工、制药、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产业集群取缔分散涂装工序，统筹规划、分类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并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推进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鼓励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品运输行业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强化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本项目所用塑粉本身不具有挥发性，仅在固化工段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p>	符合
2	山西省 2022-2023 年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p>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活性炭吸附），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活性炭填充量足额，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p>	符合

		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5-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出台山西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四周轻钢结构封闭的生产厂房内部。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进行处理。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体，提高VOCs治理效率。……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进行处理。	符合
4	《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 包装印刷	完善废气收集。所有产生VOCs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墨废气，上光废气，涂胶废气及各过程烘干废气，原则上烘干类废气	本项目在固化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措施。	符合

		应单独收集。涂墨、上光、涂胶等生产设备应密闭，密闭间应维持微负压（车间环境负压改造），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收集系统。		
		加强废气处理。对单一组分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优先考虑回收利用。难以回收的烘干废气宜采用催化燃烧法单独处理，在保证安全基础上，也可考虑作为油/气为燃料的烘干供热设备的空气补风。难以回收的调配、涂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法处理，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也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处理。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进行处理。	符合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项目投产后应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5	《山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晋气防办[2018]17号）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在固化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措施。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进行处理。	符合
6	晋中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在固化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措施。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进行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西侧，租赁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有年产 200 吨汽车结构配件项目，2018 年 12 月 18 日原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分局出具了“关于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的备案审核意见”，2020 年 5 月 2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140700MA0HMRRX8R001U，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市场调研和考察，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吨汽车结构配件。

2.2、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5176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吨汽车结构配件。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	现有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与现有工程衔接情况
主体工程	下料	切割下料位于位于西部 1#车间内西部，设有 2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切割下料位于位于西部 1#车间内西部，设有 4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新增 2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机加工	车、冲床加工位于 1#车间内，设有 5 台机械冲床、1 台车床、1 台钻床、2 台锯床、2 台折弯机、2 台弯管机	车、冲床加工位于 1#车间内，设置 6 台冲床、3 台车床、7 台钻床、3 台锯床、3 台铣床、3 台折弯机、4 台弯管机	新增 1 台冲床、2 台车床、6 台钻床、1 台锯床、3 台铣床、3 台折弯机、2 台弯管机
	焊接	焊接工序位于 2#车间内，设有 10 台 CO ₂ 保护焊机	焊接工序位于 2#车间内，设置 20 台 CO ₂ 保护焊机、2 台点焊机	新增 10 台 CO ₂ 保护焊机、2 台点焊机
	预处理	2#车间东南部设有 2 台抛丸机	2#车间东南部设有 2 台抛丸机，3#车间西北部设置 1 台抛丸机	新增 1 台抛丸机

		涂装	2#车间东南部设有1条人工静电喷粉生产线，固化采用电加热	2#车间东南部设有1条人工静电喷粉生产线，固化采用电加热；3#车间设置1条自动静电喷粉生产线	新增1条自动静电喷粉生产线
			2#车间东南部1台固化炉，采用电加热	2#车间东南部1台固化炉，采用电加热；3#车间设置1台固化炉，固化燃用天然气加热	新增1台固化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室，设置一台250kVA变压器	依托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室，设置一台250kVA变压器	利用现有
			依托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采用电采暖	采用电采暖	利用现有
			/	2个50kg液化天然气罐	新增2个50kg液化天然气罐
	储运工程		原料管材、板材位于1#车间内，半成品、成品为2#车间内	原料管材板材位于1#车间内，半成品、成品为2#车间内、3#车间内	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排气管道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经集气排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
			每个焊接工位安装有集气管道，焊接车间顶部两侧分别安装集排气管道，焊接烟尘通过集排气管道引入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每个焊接平台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集尘管道引入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
			吊钩式抛丸机和履带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采用常规针刺毡滤料，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现有吊钩式抛丸机和履带式抛丸机由2套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共用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
				新建通过式抛丸机由1套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喷粉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采用常规针刺毡滤料	现有人工喷塑由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
				新增自动粉末喷涂废气经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固化废气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现有固化废气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用现有
			新增固化炉燃用天然气, 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	少量生活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少量生活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固废	边角料、废钢丸、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废钢丸、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 5m ² 危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 10m ² 危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间位于 3# 车间内西北角	技改
		设封闭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封闭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3 产能及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配件, 年产量为 400 吨, 具体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种类	规格	产量
底盘结构件	30~50kg	140t
保险杠冲压件	20-25kg	100t
其他结构件	5~50kg	160t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表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光纤激光切割机	E3015 150m/min	台	3	新增 2 台
光纤激光切管机	FC7025-AK 150m/min	台	1	现有
数控折弯机	MB8-200/3200	台	5	新增 3 台
数控伺服转塔冲床	MAT3015	台	1	新增
四柱液压机	YQ32-630T	台	3	新增
全电机伺服智能型弯管机	HF50/75/85	台	4	新增 2 台
数控钻床	BOSM-500*6000	台	1	新增
机械冲床	J21-1600	台	5	现有
双面铣床	ZHX-800 型	台	2	新增

钻床	Z3080-30	台	3	新增 2 台
机械锯床	HF30	台	2	新增 1 台
数控圆锯机	HF30025	台	1	现有
车床	XA6510	台	3	新增 1 台
CO ₂ 保护焊机	NB350	台	20	新增 10 台
压力点焊机	DTN111	台	2	新增
通过式抛丸机	DSQ1409-6	台	1	新增
吊钩式抛丸机	CRQ378	台	1	现有
履带式抛丸机	Q326	台	1	现有
全自动喷粉线	定制 1.6m×1.4m×1.9m	台	1	新增
手动喷粉线	定制 5m×1.5m×m2.5m	台	1	现有
固化炉	3m×2.5m×2.3m	台	1	现有
固化炉	32m×1.4m×5.8m	台	1	新增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

项目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为金属板材、管材、塑粉，辅料为焊丝、塑粉等，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1	金属板材	6000×1500×6mm	400t/a	5
2	金属管材	30-60mm	60t/a	1
3	塑粉	环氧树脂	10t/a	1
4	CO ₂ 焊实心焊丝		2t/a	
5	钢丸		3	1
6	天然气	/	12000m ³	100kg
7	活性炭		2.5	定期更换
8	润滑油	/	0.5	0.2

(1) 粉末涂料

本项目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属于热固性粉末涂料，是由热固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助剂等组成。环氧树脂粉未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220℃）烘烤下经化学交联呈三维网状结构溶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具有熔融黏度低、固化时不产生任何物质、漆膜流平性和光亮丰满性能优良、无针孔和凹槽的特点，应用广泛。本项目所用喷涂粉末主要成膜物质为树脂固化剂，约占 60%，颜填料硫酸钡约占 35%，助剂约 5%。

(2) 天然气

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天然气

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³，燃点(°C)为 650，爆炸极限为 5%-15%。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外购液化天然气，天然气中甲烷含量高，其他杂质成分少，是优质的商品天然气，其中总硫需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中 II 类标准限值。天然气成分见表 2-5。

表 2-5 天然气成分表

成分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异戊烷	正戊烷
Mol%	99.226	1.770	0.300	0.062	0.020	0.016
成分	己烷	C7+	N ₂	其他	硫化氢	低位发热量 MJ/m ³
Mol%	0.051	0.038	0.967	0.475	≤20mg/m ³	33.812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5 人，全厂劳动定员合计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2.7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3 座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5176m²，1#车间占地面积 1660m²，2#车间占地面积 1889m²，3#车间占地面积 1627m²，1#车间主要布置下料、机加工工序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储存，2#和 3#车间主要布置焊接、预处理、涂装工序设备及成品储存，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8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依托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室，设置一台 250kVA 变压。

(2) 给排水

1)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30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产生量较少，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3) 供暖
采用电采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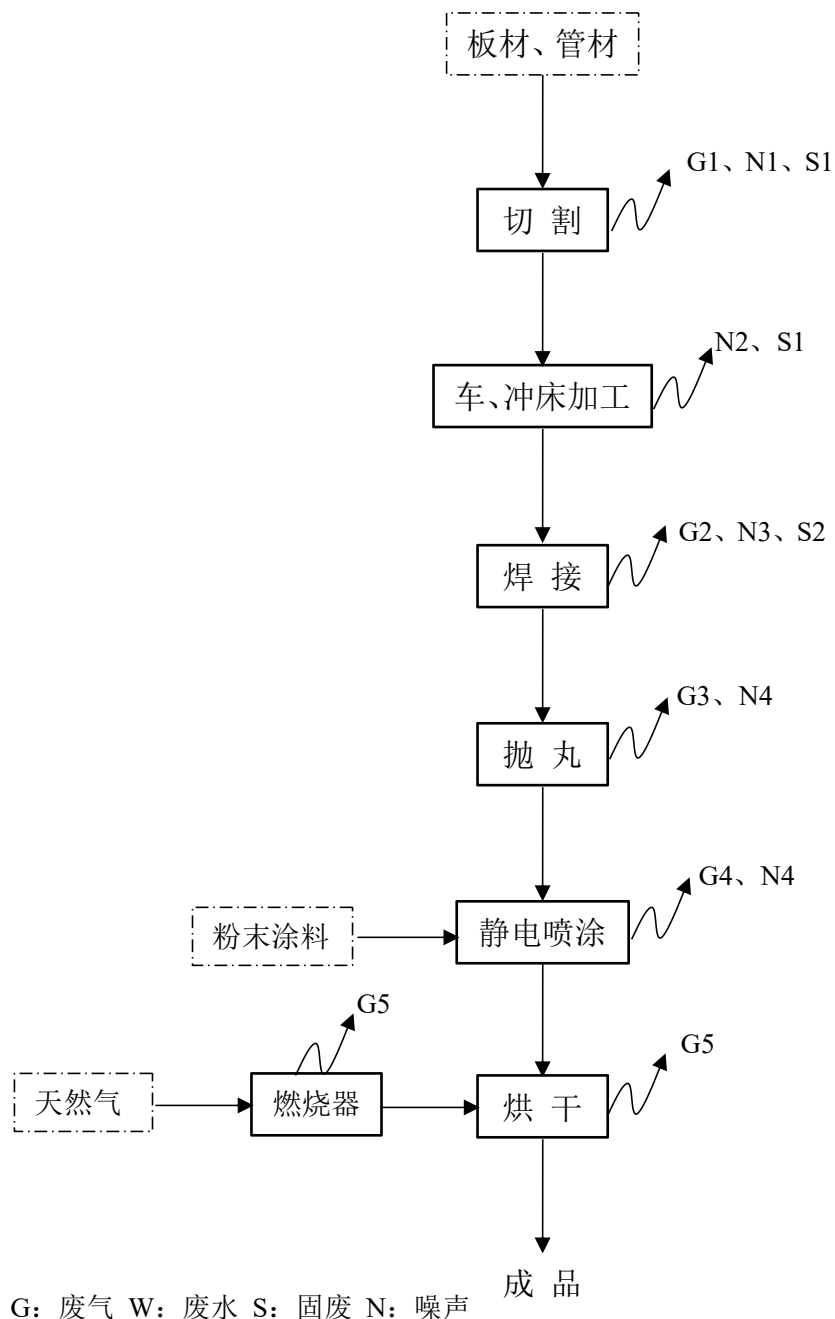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切割：外购金属板材、管材，根据产品要求通过光纤激光切割机裁切成

所需要的尺寸大小。

车、冲床加工：经切割裁剪处理后的板材、管材通过冲床进行冲孔处理，下料钻孔后的不规则板材、管材，需对其进行矫正处理。经过矫正处理后的型材用叉车运至铣边机将板材、管材周边不平整的地方铣平整光滑。铣边完成后用叉车运至折弯机折出模板需要的工艺弯度。

焊接：折弯完成的的板材与切割好的管材等通过 CO₂ 气体保护焊及电弧焊机完成组装焊接。

抛丸：焊接后的部件采用抛丸机对部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

静电喷涂：喷涂是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覆盖的表面处理。喷涂起到防锈、防腐、美观并具有标志的作用。静电喷涂粉末，俗称“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的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其喷塑效果好、成本低、颜色正、美观；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能、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静电喷涂原理是依据静电场对电荷的作用原料而实现的。通过静电喷枪的枪头部分接负极，零件接正极，这样枪头与零件之间就形成了静电场。当电压足够高时，枪头附近区域内的空气产生强烈电晕放电，形成了气体电离区域。涂料经喷枪喷嘴雾化后喷出，被雾化的涂料微粒通过喷头边缘或喷嘴处的极针接触带电，当经过气体电离区域时再次带电。这些带电的涂料微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异极性的零件表面运动，被附着并沉积在零件表面上，形成了均匀的涂膜。

静电喷枪是利用压缩空气将涂料雾化的。一般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为 0.3~0.6MPa。压缩空气以很高的流速从喷枪的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当涂料被压缩空气的气流吸上来，喷入该真空空间时，被高速气流雾化，喷向零件表面。

本项目产品喷塑工艺过程为：喷涂---固化---下件。

(1) 喷涂：经抛丸处理后的部件通过轨道送入喷塑间，在高压静电场下，将喷粉枪接负极，部件接地（正极）构成回路，粉末借助压缩空气由喷枪喷

出即带有负电荷，按异性相吸原理喷涂到铸件上。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可以再用。

(2) 固化：

喷好热固性粉末涂料的原件进入固化室，固化室热源采用加热方式为燃气燃烧器直接加热，采取热风循环固化方式将热风连续送入固化室内，使箱内环境均匀达到固化温度（一般为 180~220℃）。固化室顶部设置回风管道，回风进入加热室，使固化室内热风循环流动。固化室内耗时约为 30-40min，便可完成固化。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 废气

- ①G1 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②G2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 ③G3 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④G4 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⑤G5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W1：办公生活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铣边机、折弯机、冲床、冲剪机、焊接机、喷枪等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振动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和物料碰撞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100dB(A)之间。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S1：切割、钻孔等下料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 ②S2：电焊和CO₂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
-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
- 3) 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2.10 现有工程概况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西侧，租赁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有年产 200 吨汽车结构配件项目，2018 年 12 月 18 日原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分局出具了“关于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的备案审核意见”，2020 年 5 月 2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140700MA0HMRRX8R001U，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2-6。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废气	焊接、切割	颗粒物	焊接、切割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1200h/a
	抛丸机	颗粒物	吊钩式抛丸机和履带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3584	28.7	0.103	1200h/a
	喷粉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8188	32.9	0.269	1200h/a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3144	0.65	0.002	1200h/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	生活污水	少量生活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2.25t/a	放置有封闭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碎屑	2.3t/a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废钢丸	1.5t/a	
		一般包装材料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5t/a	装桶、装袋，暂存于 5m 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交山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桶		0.0125t/a		
废活性炭		1.25t/a		
噪声	切割机、剪板机、铣边机、折弯机、冲床、冲剪机、焊接机、喷枪等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振动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和物料碰撞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100dB(A) 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降噪效果 15~30dB(A)。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昼 60dB(A)/夜 50dB(A)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9.8%，则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 0.5594t/a，非甲烷总烃 0.003t/a。

2.12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3.1-10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完成时间
抛丸、喷粉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采用常规针刺毡滤料，原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粉尘 0.0738t/a，实际已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抛丸、喷粉工序更换为覆膜布袋除尘器，立即停产，完善环保手续	2024 年 5 月
焊接、切割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切割烟尘经集气排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每个焊接平台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集尘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2024 年 5 月
危废暂存间简陋，地面有裂缝	在 3#车间内西北角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2024 年 5 月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收集了榆次区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空气基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现状评价。榆次区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榆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0.3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榆次区 2023 例行监测点位的 SO₂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的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的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晋中鹏德布莱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金属表面处理（喷砂，喷塑）3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26 日，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晋中鹏德布莱 零部件表面处理 有限公司厂 区附近	648691.26	4166392.31	TSP、非 甲烷总 烃	NE	340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项目东北侧 3.4km	6486 91.26	41663 92.31	TSP	24 小时	300	83~116	38.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	700~1120	56	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采用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2.0mg/m³

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83-116μg/Nm³ 之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最大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占标率为 38.7%；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700-1120μg/Nm³ 之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最大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占标率为 56%。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址南侧 1.3km 的潇河，为汾河支流，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区域地表水体属潇河的与白马河汇合—郝村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地下水水质重点保护河段水源保护，水质要求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质量标准，监控断面为郝村。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潇河郝村断面（国控断面）除 2023 年 3 月和 7 月水质分别为 V 类和 IV 类，其他月份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质量标准要求。

表 3-4 2023 年潇河浊漳北源西营断面（国控断面）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年月	水质类别
潇河	郝村	国控	2023 年 1 月	II 类
			2023 年 2 月	II 类
			2023 年 3 月	V 类
			2023 年 4 月	III 类
			2023 年 5 月	III 类
			2023 年 6 月	III 类
			2023 年 7 月	IV 类

			2023年8月	III类
			2023年9月	III类
			2023年10月	III类
			2023年11月	III类
			2023年12月	III类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山西中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在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北胡乔村共布设5个监测点。

(2) 测量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3) 噪声测量方法、仪器和测量环境条件

噪声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要求进行。

测量仪器使用AWA5688，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测量结束后重新校准一次，前后允许误差 $\pm 0.1\text{dB(A)}$ 。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厂界 1#	51	53.8	50.0	46.0	45	47.8	44.4	41.4
厂界 2#	47	49.8	46.4	43.0	43	46.0	42.4	38.4
厂界 3#	56	59.0	55.8	51.8	47	49.8	45.8	40.8
厂界 4#	48	51.0	47.0	42.6	44	46.6	42.6	39.0
北胡乔村	46	49.0	45.4	41.8	43	45.8	41.6	37.8

从表 3-5 可知，厂界四周 1#~4#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7~56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3~47dB (A)，均可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的要求，敏感点北胡乔村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6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3B (A)，均可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值的要求。



图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植被以农田植被为主，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野生植被覆盖率不高，主要为田间地头的野草。土壤侵蚀现状以轻度侵蚀为主，区域内野生植物的种类不多，且多为常见物种，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不需要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6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考虑周边 500m 范围的敏感点情况，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的北胡乔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北胡乔村。

3.8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不外排。厂区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南侧 1.3km 的潇河，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量标准。

3.9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北胡乔村	643013.29	4164284.76	E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潇河	642973.11	4163053.49	S	1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噪声	北胡 乔村	643013.29	4164284.76	E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1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					
生态	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切割、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喷涂、固化工序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取《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200、300毫克/立方米。喷涂、固化工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见表3-8、无组织排放限值见3-9。

表 3-8 工业涂装污染物有组织源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行业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DB14/2801-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所有行业	颗粒物	10
	机械设备制造	非甲烷总烃	4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表 3-9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办公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厂界
1	55	45	敏感目标

3.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晋环规[2023]1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适用范围为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应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203t/a，二氧化硫 2.4kg/a，氮氧化物 11.23kg/a，VOCs 0.009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场地内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无平整场地、地基开挖、挖填土方等施工内容。施工期间主要产排污环节有：原辅料及设备道路运输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和车辆运输噪声、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p> <p>1、运输扬尘控制措施</p> <p>本项目还对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进行安装调试，在设施安装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辅料及设备道路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控制道路运输扬尘。</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就地泼洒抑尘。</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尽量减少鸣笛。物料装卸轻拿轻放，禁止卸车时从高处扔物料。</p> <p>(2)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弃的彩钢板、钢管及包装废弃物等，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禁止长时间堆放在施工现场。</p> <p>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p> <p>(1) 切割烟尘 G1</p> <p>本项目下料工序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设备运转时间 4h/d、300d/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序产物产系数为 1.10kg/t 原料（等离子切割工</p>

护 措 施	<p>艺)。扩建后本项目板材、管材切割量 460t/a，切割烟尘产生量 0.506t/a。切割烟尘经集气排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效率$\geq 95\%$，除尘系统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切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0.03kg/h）。</p> <p>（2）焊接烟尘 G2</p> <p>焊接工序设备运转时间 4h/d、300d/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实芯焊丝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焊丝 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5t/a。</p> <p>每个焊接平台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集尘管道引入一套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系统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焊接烟尘的有效被捕捉率$\geq 80\%$，烟尘的过滤效率$\geq 95\%$，焊接废气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p> <p>（3）抛丸粉尘 G3</p> <p>本项目共有 3 台抛丸机，运行时间 4h/d、300d/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工件量为 460t/a，则抛丸室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43.8kg/h），含尘废气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geq 95\%$，现有吊钩式抛丸机和履带式抛丸机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风量合计为 $4500\text{m}^3/\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0.045kg/h），由一根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本次新增通过式抛丸机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风量均为 $4500\text{m}^3/\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0.045kg/h），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4）喷塑废气 G4</p> <p>A、现有人工喷塑线</p>
-------------	--

本项目自动喷塑线设有 1 间封闭式喷粉房，仅预留工件进出口，开口尺寸 1.2m×1.5m，喷粉房呈微负压，喷粉工序运行时间 4h/d、300d/a，喷粉房设计长×宽×高=1.6m×1.4m×1.9m，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300kg/t 原料，现有人工喷塑线塑粉使用量为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喷粉废气引入一套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95%，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0.1kg/h），由一根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B、自动喷塑线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300kg/t 原料，自动喷塑线塑粉使用量为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喷粉工序运行时间 4h/d、300d/a。

喷涂过程中的喷涂附着率大于 70%，未喷上的粉末以含尘废气的形式在喷房内扩散。喷涂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未上件的粉尘首先经过旋风除尘器将 95%的较大颗粒喷粉收集至内置大颗粒收集桶内，然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细小的粉末附着在滤芯表面上，经空气压缩机压缩后的空气反吹进入相连的细粉收集桶内。除尘效率≥95%，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0.1kg/h），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5）固化废气 G5

A、人工喷塑线

固化炉的长×宽×高=3m×2.5m×2.3m，采用电加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1.2kg/t 原料，人工喷塑线塑粉使用量为 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6kg/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为 1.8mg/m³，固化废气引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50%，废气量为 4000m³/h，固化工序运行时间 4h/d、300d/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有组

织排放量为 0.0048t/a (0.004kg/h)，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B、自动喷塑线

燃气废气：自动喷塑线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配套 1 台燃烧机功率 8kW，耗气量为 10m³/h，年耗气量为 12000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表 F.3 中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计算。

固化烘干室天然气燃烧机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2.86kg/万 m³×1.2 万 m³/a=3.43kg/a；

SO₂ 产生量：0.02*100kg/万 m³×1.2 万 m³/a=2.4kg/a；

NO_x 产生量：9.36kg/万 m³×1.2 万 m³/a=11.23kg/a。

固化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1.2kg/t 原料，人工喷塑线塑粉使用量为 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6kg/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为 1.8mg/m³，固化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70%，设计废气量为 4000m³/h，固化工序运行时间 4h/d、300d/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048t/a (0.004kg/h)，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切割	切割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41	0.42	0.506	布袋除尘器	90%	是	3000	10	0.03	0.036	1200	有组织
焊接	焊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2	0.037	0.044	布袋除尘器	90%	是	3000	10	0.03	0.036	1200	有组织
				/	0.0092	0.011	/	/	/	/	/	0.0092	0.011	1200	无组织
抛丸	吊钩式抛丸机和履带式抛丸机 (现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3	0.42	0.5	布袋除尘器	90%	是	4500	10	0.045	0.054	1200	有组织
	通过式抛丸机 (新增)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3	0.42	0.5	布袋除尘器	90%	是	4500	10	0.045	0.054	1200	有组织
喷塑	人工喷塑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5	1.25	1.5	布袋除尘器	90%	是	10000	10	0.1	0.12	1200	有组织
	自动喷塑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5	1.25	1.5	布袋除尘器	90%	是	10000	10	0.1	0.12	1200	有组织
固化	固化 (现有)	NMHC	产污系数法	1.25	0.005	6kg/a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50%	是	4000	1	0.004	0.0048	1200	有组织
	固化 (新增)	NMHC	产污系数法	1.25	0.005	6kg/a	二级活性炭吸附, 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	70%	是	4000	1	0.004	0.0048	1200	有组织
		颗粒物		0.71	0.00286	3.43kg/a					0.71	0.00286	3.43kg/a		
		SO ₂		0.5	0.002	2.4kg/a		/	是		0.5	0.002	2.4kg/a		
NO _x	2.3	0.009		11.23kg/a	2.3	0.009		11.23kg/a							

表 4-2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s	SO ₂	NO _x
切割工序排气筒 (DA001)	642847.53	4164297.75	778	15	0.3	0.833	20	1200	连续	0.03			
焊接工序排气筒 (DA002)	642965.25	4164322.83	780	15	0.3	0.833	20	1200	连续	0.03			
1#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3)	642994.50	4164303.21	782	15	0.3	1.25	20	1200	连续	0.045			
2#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4)	642941.20	4164279.23	781	15	0.3	1.25	20	1200	连续	0.045			
人工喷塑排气筒 (DA005)	642981.88	4164290.78	781	15	0.4	2.778	20	1200	连续	0.1			
自动化喷塑排气筒 (DA006)	642978.42	4164276.89	781	15	0.4	2.778	20	1200	连续	0.1			
现有固化工序排气筒 (DA007)	642989.08	4164291.60	781	15	0.3	1.111	20	1200	连续		0.004		
新建固化工序排气筒 (DA008)	642979.53	4164273.94	781	15	0.3	1.111	20	1200	连续	0.00286	0.004	0.002	0.009

表 4-3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焊接	642991.24	4164310.16	780	65	20	0	12	1200	正常	0.0092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0	0.03	0.036
2	DA002	颗粒物	120	0.03	0.036
3	DA003	颗粒物	120	0.045	0.054
4	DA004	颗粒物	120	0.045	0.054
5	DA005	颗粒物	120	0.1	0.12
6	DA006	颗粒物	120	0.1	0.12
7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40	0.004	0.0048
8	DA008	挥发性有机物	40	0.004	0.0048
		颗粒物	10	0.00286	3.43kg/a
		SO ₂	200	0.002	2.4kg/a
		NO _x	300	0.009	11.23kg/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203
	挥发性有机物				0.0096
	SO ₂				2.4kg/a
	NO _x				11.23kg/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焊接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1

4.1.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切割、焊接和抛丸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均采取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均为《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1中的相关污染源

下料焊接、预处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喷粉过程采用粉末涂料和静电喷涂技术，产生颗粒物均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为《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表 4 中零部件及配件的喷涂颗粒物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6 袋式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表

装置名称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过滤风速 (m/min)	总过滤面积 (m ²)	滤袋 材质	除尘效率
1#覆膜布袋除尘器 (切割)	3000	≤0.6	83	覆膜 涤纶	大于 99%
2#覆膜布袋除尘器 (焊接)	3000	≤0.6	83		
3#覆膜布袋除尘器 (现有吊钩式抛丸机)	2250	≤0.6	63		
4#覆膜布袋除尘器 (现有履带式抛丸机)	2250	≤0.6	63		
5#覆膜布袋除尘器 (新增通过式抛丸机)	4500	≤0.6	125		
6#覆膜布袋除尘器 (人工喷塑)	10000	≤0.6	278		
7#覆膜布袋除尘器 (自动化喷塑)	10000	≤0.6	278		

粉末喷涂工件固化燃气热风炉，燃料为洁净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工业炉窑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愈多。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具有非常良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30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

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为 50%~80%。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

本项目粉末喷涂工件固化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 要求。

4.1.3 大气环境污染物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有组织	切割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焊接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现有抛丸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新建抛丸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现有人工喷塑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NO _x 、SO ₂ 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
	新建自动化喷塑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现有固化工序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新建固化工序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

4.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厂区不设置食宿，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产生量较少，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切割机、钻床、冲床、抛丸机、喷粉机、风机等。这些噪声源大多数为稳态连续声源，且大部分位于室内，生产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噪声影响。噪声源源强为 75~90dB(A)。项目拟通过厂房屏蔽、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厂房采用彩钢复合板，插入损失为 21dB(A)。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切割机 1	90/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20	1.2	2	88	昼间	21	67	1m
切割机 2	90/1		-70	15	1.2	2	88		21	67	1m
切割机 3	90/1		-70	10	1.2	2	88		21	67	1m
切割机 4	90/1		-70	5	1.2	2	88		21	67	1m
冲床 1	90/1		-40	30	1.2	2	88		21	67	1m
冲床 2	90/1		-40	25	1.2	2	88		21	67	1m
冲床 3	90/1		-40	20	1.2	2	88		21	67	1m
冲床 4	90/1		-40	15	1.2	2	88		21	67	1m
冲床 5	90/1		-40	10	1.2	2	88		21	67	1m
冲床 6	90/1		-40	5	1.2	2	88		21	67	1m
车床 1	85/1		-25	25	1.2	2	83		21	62	1m

车床 2	85/1	-25	15	1.2	2	83	21	62	1m
车床 3	85/1	-25	10	1.2	2	83	21	62	1m
钻床 1	90/1	-20	25	1.2	2	88	21	67	1m
钻床 2	90/1	-20	15	1.2	2	88	21	67	1m
钻床 3	90/1	-20	10	1.2	2	88	21	67	1m
铣床 1	85/1	-15	25	1.2	2	83	21	62	1m
铣床 2	85/1	-15	5	1.2	2	83	21	62	1m
锯床 1	85/1	-10	25	1.2	2	83	21	62	1m
锯床 2	85/1	-10	5	1.2	2	83	21	62	1m
折弯机 1	80/1	-6	20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2	80/1	-6	15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3	80/1	-6	10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4	80/1	-6	5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5	80/1	-6	3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6	80/1	-4	20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7	80/1	-4	15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8	80/1	-4	10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9	80/1	-4	5	1.2	2	78	21	57	1m
折弯机 10	80/1	-4	3	1.2	2	78	21	57	1m
抛丸机 1	90/1	60	10	1.2	2	88	21	67	1m
抛丸机 2	90/1	55	10	1.2	2	88	21	67	1m
抛丸机 3	90/1	25	--10	1.2	2	88	21	67	1m

喷粉机 1	75/1		50	10	1.2	2	73		21	52	1m
喷粉机 2	75/1		46	10	1.2	2	73		21	52	1m
风机 1	80/1		-100	30	1.2	2	78		21	57	1m
风机 2	80/1		50	30	1.2	2	78		21	57	1m
风机 3	80/1		70	5	1.2	2	78		21	57	1m
风机 4	80/1		25	-5	1.2	2	78		21	57	1m
风机 5	80/1		83	3	1.2	2	78		21	57	1m
风机 6	80/1		45	-15	1.2	2	78		21	57	1m
风机 7	80/1		68	3	1.2	2	78		21	57	1m
风机 8	80/1		55	-15	1.2	2	78		21	57	1m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和周围环境特征，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平面布置方面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可采取的措施为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加强治理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2) 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3) 从设备降噪考虑，设计将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

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绿化

在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降低噪声传播。

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L_p(r)$: 声源衰减至预测点 r 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声源在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r_0 : 预测参考距离, m;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偏保守出发, 只考虑声波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贡献值。通过预测计算,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监测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厂界北	昼间	56.1	/	/	60	达标
2#	厂界东		54.0	/	/	60	达标
3#	厂界南		52.1	/	/	60	达标
4#	厂界西		51.4	/	/	60	达标
5	东侧敏感点 (北胡乔村)		34.9	46	46.3	55	达标

注: 夜间不作业。

根据表 4-9 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侧敏感点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 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东侧敏感点 (北胡乔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改扩后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2) 金属边角料和沉降的金属粉尘:项目切割、车、冲床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即产生量为 4.6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钢丸:项目抛丸过程中需要使用钢丸作为介质,故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钢丸产生,废钢丸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0% (钢丸年用量 30t),即 3t/a,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切割、焊接和抛丸金属粉尘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为 1.36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布袋收集的塑粉: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布袋收集的塑粉为 2.76t/a,返回喷塑工序作原料使用,不外排。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回收的塑粉不作固体废物管理。

(6)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吸附固化废气。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0.5t,每 6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7)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纸箱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危险废包装材料:项目涉及的液态原辅材料包装桶有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5 个/a,单个桶重 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5/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9) 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产废周期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去向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每天	/	/	4.5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袋装	4.5
边角料	切割等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每天	/	/	4.6	委托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袋装	4.6
废钢丸	抛丸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定期	/	/	3.0	委托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袋装	3.0
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	抛丸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定期	/	/	1.36	委托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袋装	1.3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体	危险废物	2个月	HW49, 900-039-49	T	2.5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2.5
一般包装材料	仓库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定期	/	/	0.1	委托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桶装	0.1
废油包装桶	仓库	固体	危险废物	不定期	HW08, 900-249-08	T, I	0.025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0.025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液体	危险废物	不定期	HW08, 900-217-08	T, I	0.5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0.5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 3# 车间内西北角	10m ²	桶装	6.0t	3个月
2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4.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贮存设施识别标志和标签等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公告 2023 年第 5 号）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

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首先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联单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

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4.5 其他保护措施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和厂区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在做好车间内防腐防渗的前提下，正常情况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 分区防控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结合拟建项目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贮存与处理装置的布置，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泄露物及其它各类污染物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3 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区域	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基础防渗处理，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leq 10^{-7} \text{cm/s}$
厂内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如上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天然气（以甲烷为主）。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

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对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数量及储存地点、危险性类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分布地点	CAS	临界量 (t)	状态	最大储存量 (t)
润滑油	厂房内	/	2500	液态	0.2
天然气		74-82-8	10	气态	0.1

根据表 4-14， $Q=0.01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项目风险源可能的影响途径如下：

①当项目正常运营而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会造成废气事故排放，会对项目周围大气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②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

③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污染下游水体，或消防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5) 环保设备设施及危暂存间要求

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暂存间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同时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切割烟尘经集气排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个焊接平台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集尘管道引入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吊钩式抛丸机和履带式抛丸机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2套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共用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通过式抛丸机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套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人工喷塑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DB14/2801-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增自动喷塑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固化排气筒（DA007）	NMHC	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NO _x 、SO ₂ 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
	新增固化排气筒（DA008）	NMHC、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 固化废气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废水	SS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切割机、钻床、冲床、抛丸机、喷粉机、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钢丸、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易燃品注意远离火种、热源，严禁明火，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 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相应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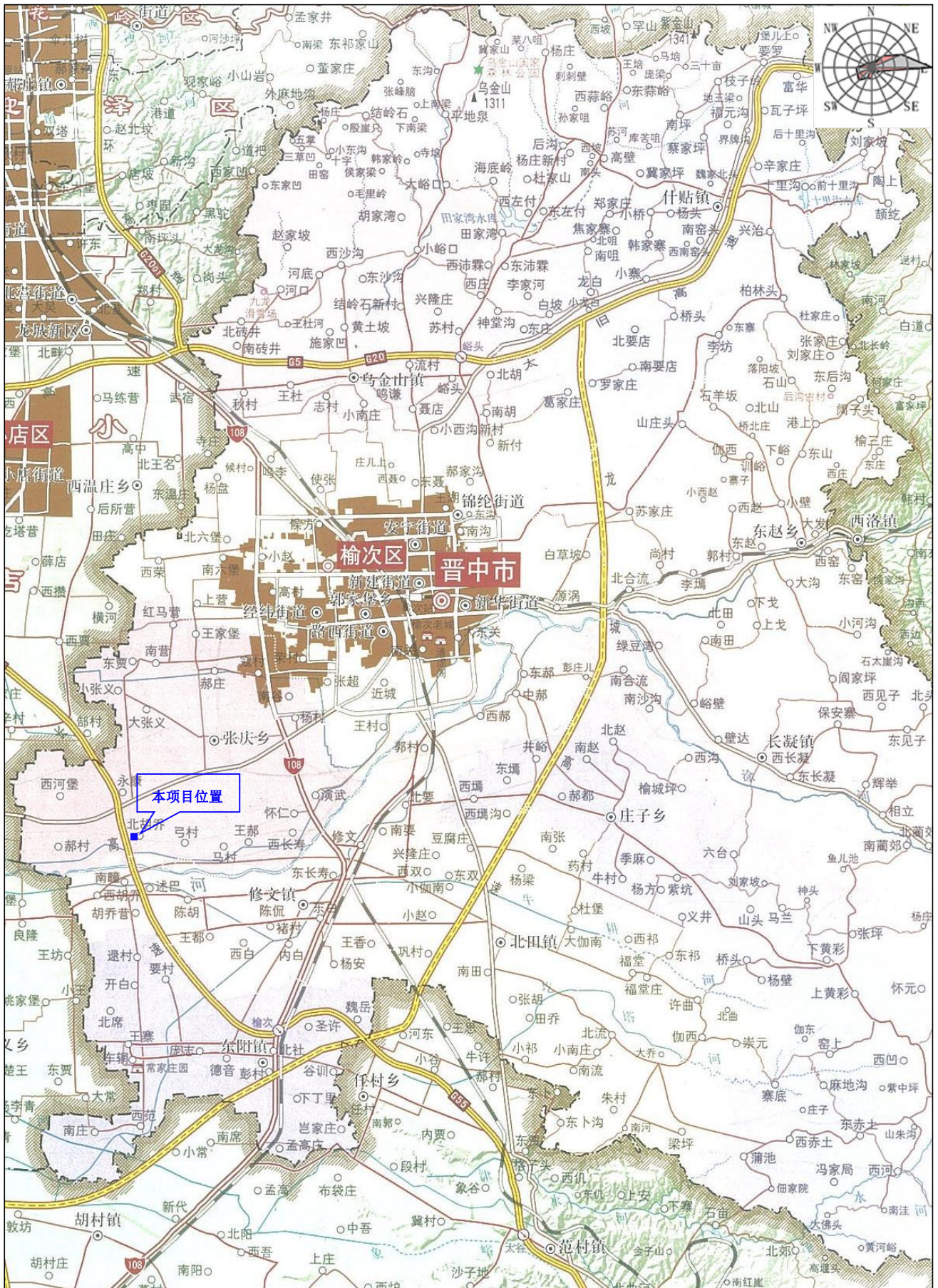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角度,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03	/	/	/	/	0.0096	0.0066
		颗粒物	0.5594	0.0738	/	/	/	0.4302	-0.1292
		二氧化硫	/	/	/	/	/	2.4kg/a	2.4kg/a
		氮氧化物	/	/	/	/	/	11.23kg/a	11.23kg/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3	/	/	2.3	/	4.6	2.3
		废钢丸	1.5	/	/	1.5	/	3.0	1.5
		一般包装材料	0.05	/	/	0.05	/	0.1	0.05
		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	/	/	/	1.36	/	1.36	1.3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5t/a	/	/	0.25t/a	/	0.5t/a	0.25t/a
		废油桶	0.0125t/a	/	/	0.0125t/a	/	0.025t/a	0.0125t/a
		废活性炭	1.25t/a	/	/	1.25t/a	/	2.5t/a	1.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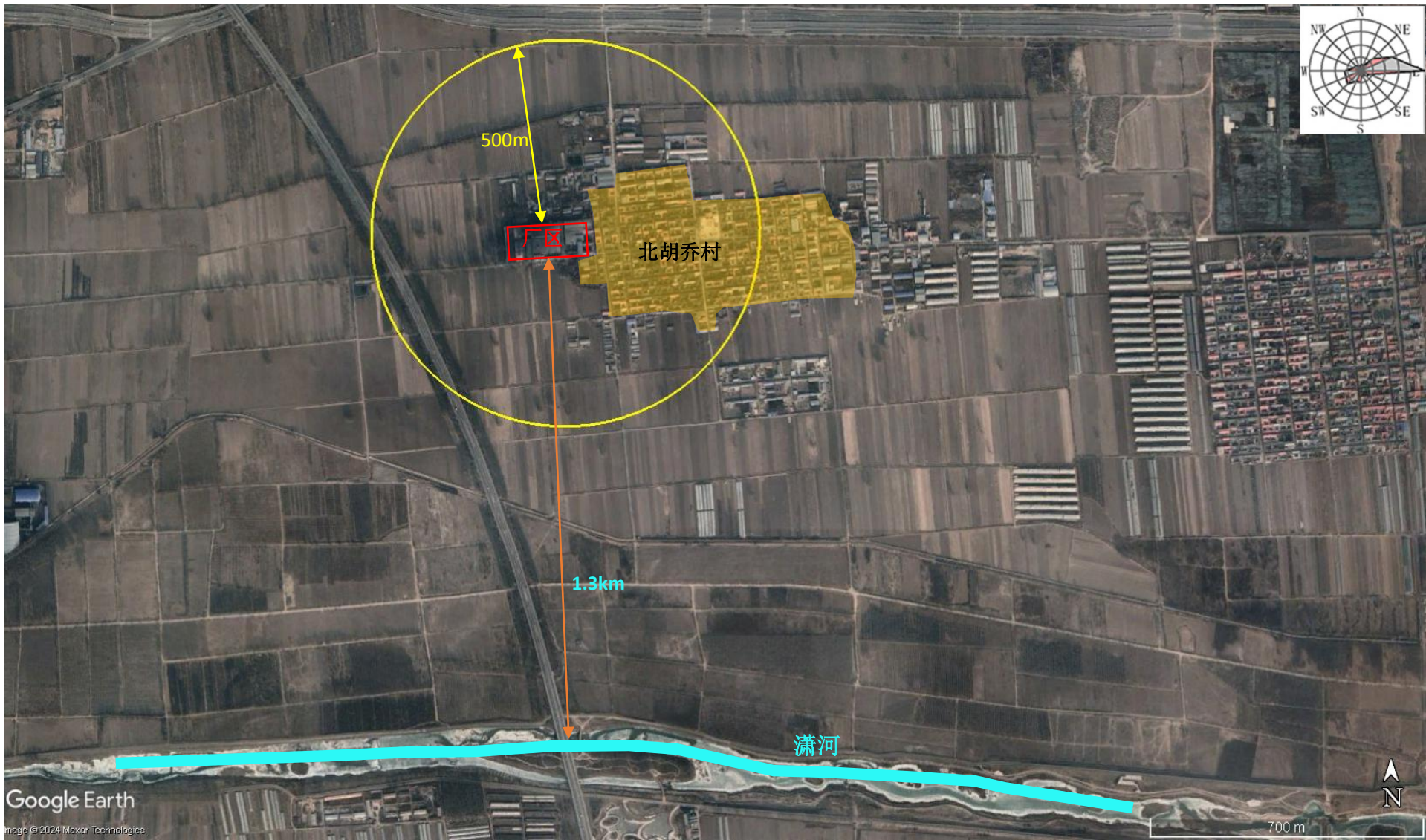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1:2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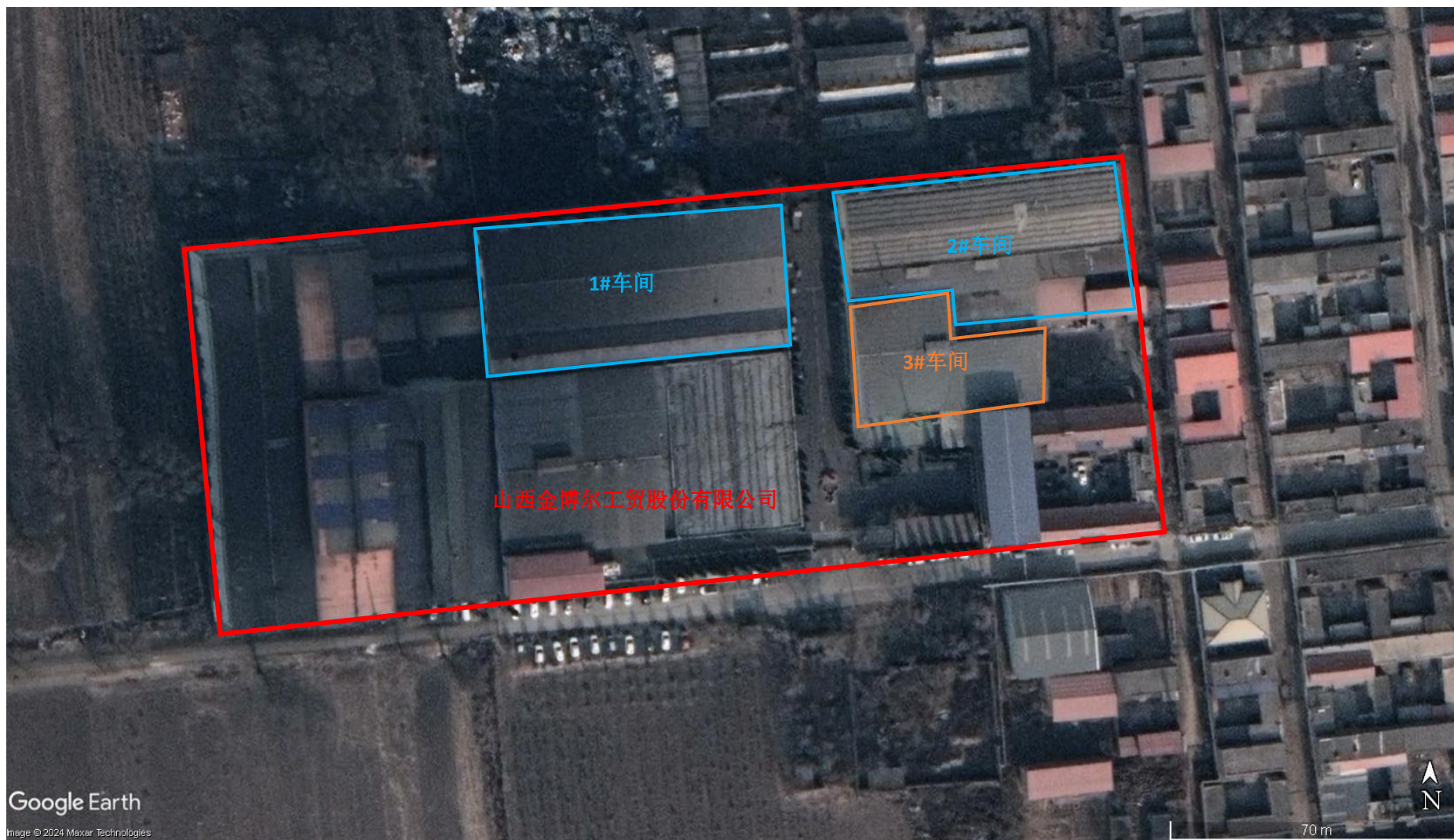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榆次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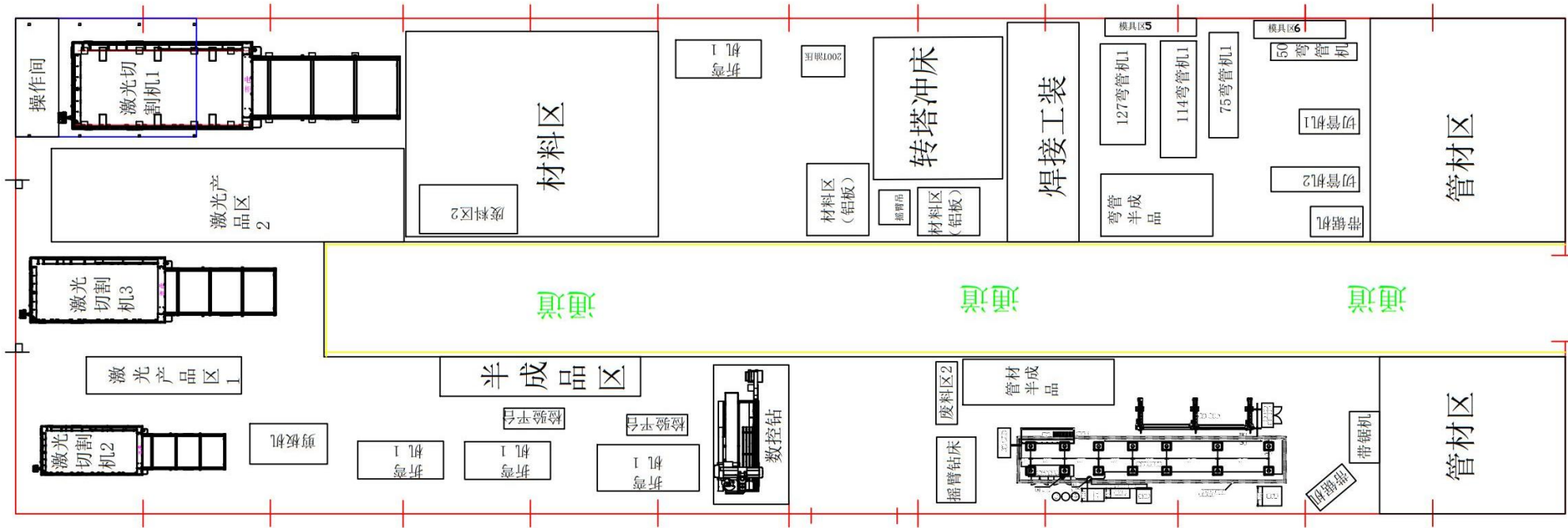
附图3 榆次区乡镇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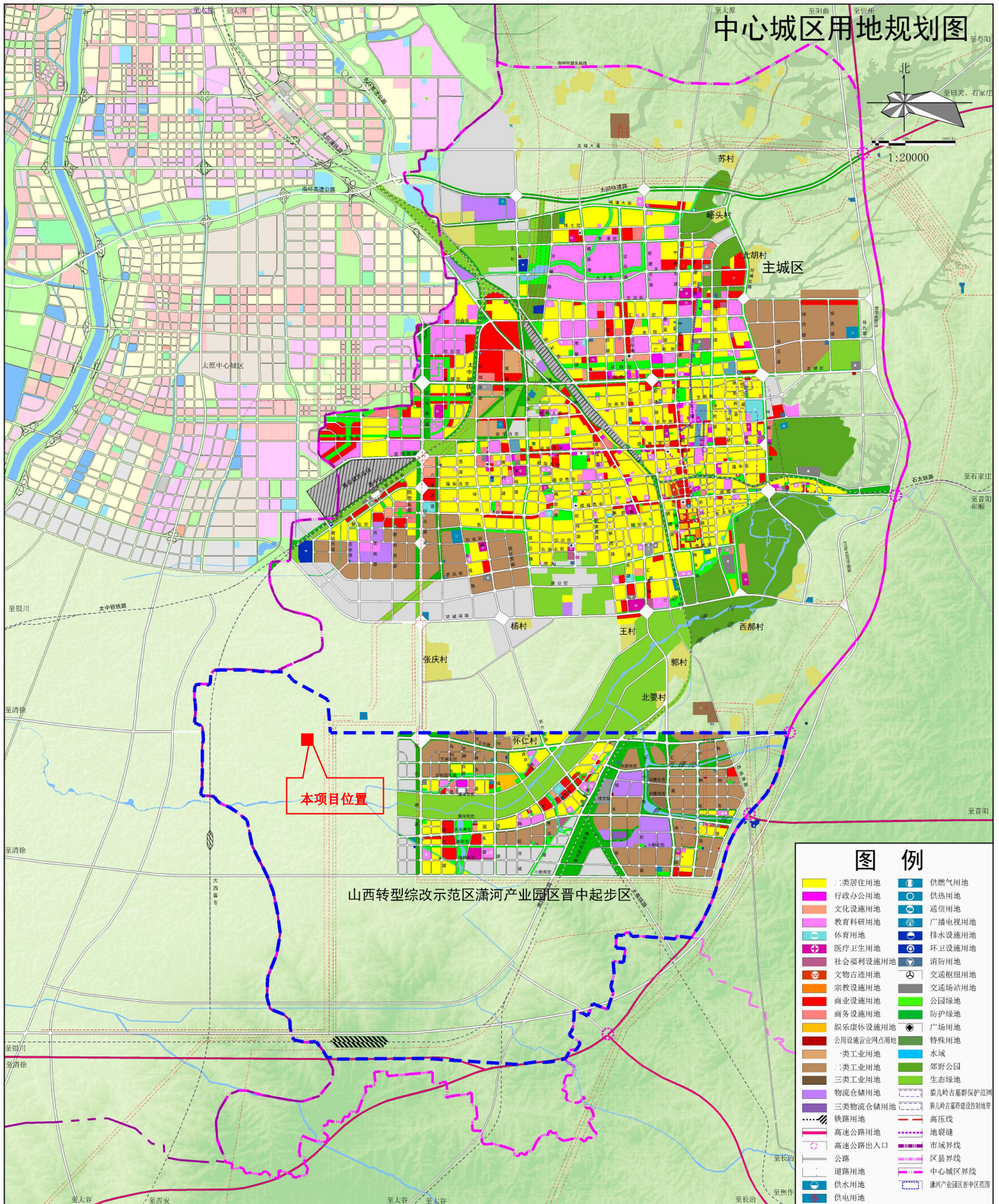


附图 5-1 本项目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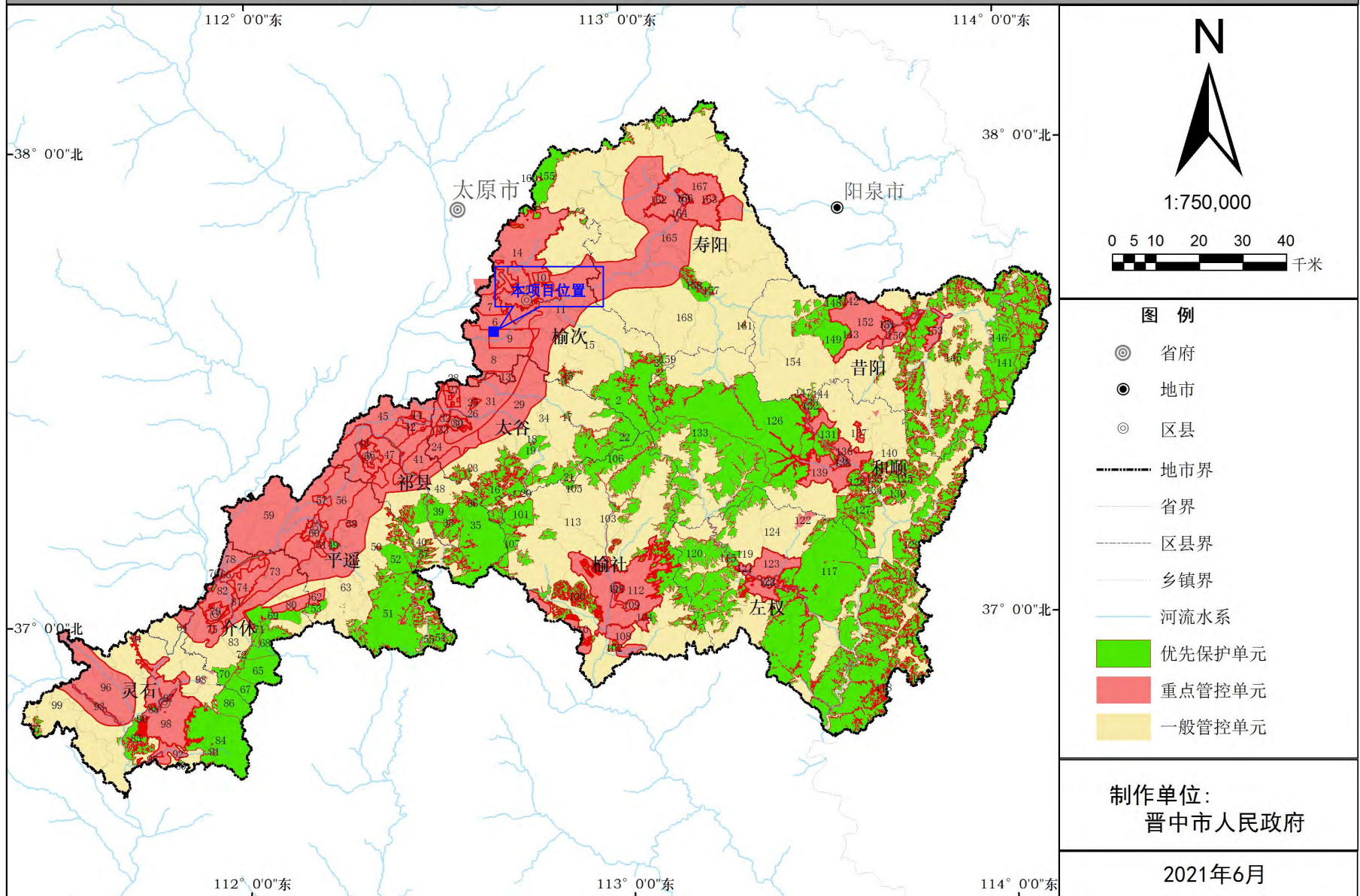
附图 5-1 1#车间平面布置图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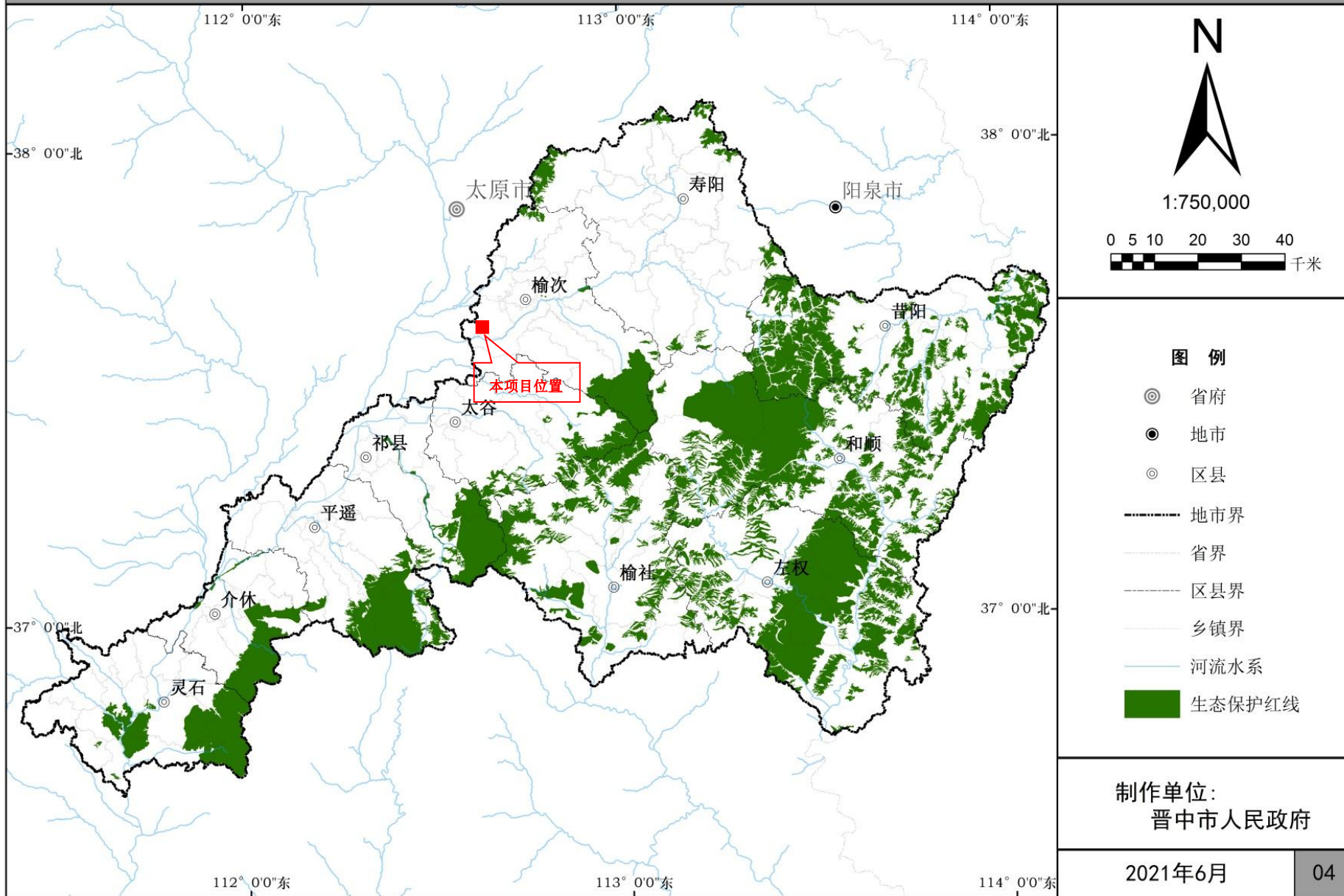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晋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晋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晋中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委 托 书

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希望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山西新为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法人（签字或盖章）

祁利



受托方（盖章）：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法人（签字或盖章）

张志强印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局

榆环函[2018]412号

晋中市环保局榆次区分局 关于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 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的 备案审核意见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及报请备案审核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审核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在张庆乡北胡乔村擅自建成投运，环保部门据此已依法对该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结构配件 200 吨。项目已建内容为租用厂房及安装使用各类生产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56 万元。根据市局《关于榆次区、开发区分局小微企业分类处置意见（市环函[2018]12 号）、分局《市城区小微企业规范手续清理整顿的实施方案》（榆环发[2018]06 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以及《现状环境影响报告》的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现状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相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备案基本可行。

二、在本项目要按照现状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整改落实以下问题：

1、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漏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绿化施肥利用；办公采暖、职工饮用水等采用电清洁能源设施；不得设置外排口向外环境随意外排各类废水和擅自使用燃煤设施。

2、本项目原辅材料规范贮存，焊接工段配套焊接烟尘净化设施，固化烘干热源采用电能源；抛丸机、喷塑工段配套袋式除尘设施，确保含尘废气高空达标排放；不能满足喷塑工位条件的特殊工件外协至合法单位加工处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晋中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中的有关要求，配置可行的有机废气净化治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关限值排放标准后高空达标排放；同时生产车间配套强制通风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3、本项目剪板机、折弯机、抛丸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虽布置于车间内，应进一步加强基础减振或局部隔声措施，同时合理调整生产运行时段，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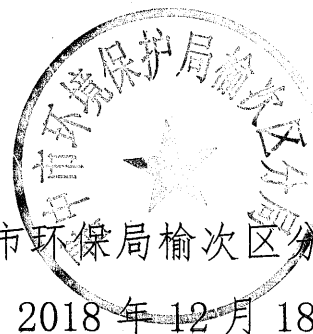
4、本项目产生的废铁屑、废边角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按“三防”措施规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液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

修改单有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移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倾倒和处置或委托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个人非法处置有毒物质。

5、根据总量核定文件，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738 吨/年。

三、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做为项目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整改要求，加快整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经环保部门确认可行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最终纳入环保备案管理。同时，随着城市规划的不断发展，本项目性质及选址与政府部门城市发展规划、发展方向不相符时应按照新的规划执行。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环保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环保备案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局

2018年12月1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700MA0HMRRX8R001U

排污单位名称：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
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HMRRX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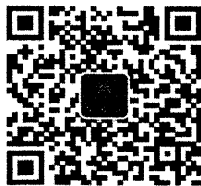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局

榆环函[2018]363号

晋中市环保局榆次区分局 关于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 配件加工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的函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结合榆次区环境质量要求，现核定如下：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粉尘 0.0738 吨/年。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粉尘排放总量不大于3吨，不需要总量置换，直接予以核定。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把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晋中市环保局榆次区分局

2018年11月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40702112779178L001R

单位名称：山西金博尔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2112779178L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印制



220412051019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3日

监测报告

山西中科环监字[2024]0359号

项目名称：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测单位：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中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声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签字无效。
-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
属无效。
- 5、 本公司及其人员对在调查、监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
秘密和相关资料履行保密责任。
-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山西中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体育西路园梅源商务 19 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7631367

传真：0351-763136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412051019

名称:山西中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产业园武洛街7号b座化验楼(一照多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0412051019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负责人：张培峰

报告编制人：贺娇

签字：贺娇

报告审核：贾雅琼

签字：贾雅琼

报告审定：郑红莲

签字：郑红莲

签发日期：2024年3月25日

监测人员：

监测工作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采样	张培峰	2022SXZK014	王天卓	2023SXZK003
质控	赵颖	2022SXZK006	---	---
报告编制	贺娇	2023SXZK011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监测内容.....	3
三、监测质量保证.....	3
3.1 监测方法.....	3
3.2 监测主要仪器.....	3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
四、监测结果.....	4
4.1 噪声监测结果.....	4

一、基本情况

表1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 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编号	20240359
受测单位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			
联系人	任俊玲	联系电话	18635452655	
监测依据	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二、监测内容

表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监测1天，昼、夜各1次
	北胡乔村（临近厂区最近一排民房）		

备注：监测时同步记录风速、风向和天气状况。

三、监测质量保证

3.1 监测方法

表3-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3.2 监测主要仪器

表3-2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校准部门及有效期
风速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CYYQ-068	0~30m/s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02
风向			0~360°	
L ₁₀ 、L ₅₀ 、 L ₉₀ 、L _{eq}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YQ-121	94.1dB(A)	陕西戈壁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4.06.14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部门及有效期
L ₁₀ 、L ₅₀ 、 L ₉₀ 、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YQ-117	26~131dB(A)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08.14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日期	校准时间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标准声源值 dB(A)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果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3.22	昼间	94.0	94.0	94.1	-0.1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0.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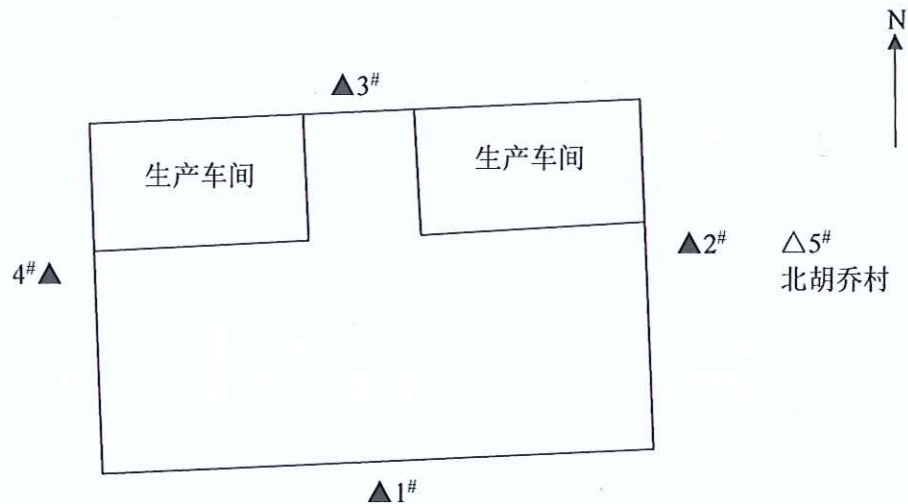
四、监测结果

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4年03月22日							
	昼间				夜间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1#: 厂界南侧	51	53.8	50.0	46.0	45	47.8	44.4	41.4
2#: 厂界东侧	47	49.8	46.4	43.0	43	46.0	42.4	38.4
3#: 厂界北侧	56	59.0	55.8	51.8	47	49.8	45.8	40.8
4#: 厂界西侧	48	51.0	47.0	42.6	44	46.6	42.6	39.0
5#: 北胡乔村	46	49.0	45.4	41.8	43	45.8	41.6	37.8
备注	昼间风速: 0.8m/s, 风向 60度; 夜间风速: 1.2m/s, 风向 60度; 天气状况: 多云。							



备注: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90412059007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

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西博枫检测字[2023]第 H028 号

项目名称: 晋中鹏德布莱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金属表面处
理（喷砂，喷塑）300吨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晋中鹏德布莱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030013

地址: 山西省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松庄路9号2幢2层西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0412059007

名称: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示范区太原南曲路9号2幢2层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你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项目名称:
许可使用标志



190412059007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1.应在列入资质认定有效期限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复评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失效。

检验检测
130

项目名称：晋中鹏德布莱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金属表面处理

（喷砂，喷塑）300吨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单位：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艳丽

项目负责人：张一杰

报告编写人：王瑞芳

报告审核：崔素梅

签名：崔素梅

报告审定：连鹏

签名：连鹏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号一览表：

监测人员	张一杰	王一凡	郝宇欣	王瑞芳
上岗证号	SXBFJC 12	SXBFJC 23	SXBFJC 06	SXBFJC 05
监测人员	邱园梦	蔡拜芳	---	---
上岗证号	SXBFJC 09	SXBFJC 26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6
二、监测内容	6
三、监测分析方法	6
四、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7
五、监测结果	9

一、基本情况

表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晋中鹏德布莱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金属表面处理（喷砂，喷塑）300吨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晋中鹏德布莱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张庆村南侧 388m		
监测依据	晋中鹏德布莱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金属表面处理（喷砂，喷塑）300吨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噪声	监测日期	2023年7月24~26日
委托内容与要求	见监测方案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300 $\mu\text{g}/\text{m}^3$	连续监测 3 天，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为 24 小时的连续监测，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4 次，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次。	采样同时记录气象要素：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非甲烷总烃		---		
噪声	场界四周	L_{eq} 、 L_{10} 、 L_{50} 、 L_{9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及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L_{eq} 、 L_{90} 、 L_{50} 、 L_{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5dB(A)

四、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有关规定,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见第4页;
- (2)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4-1;
- (3) 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见表4-2、表4-3;
- (4)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见表4-4、表4-5;
- (5) 监测数据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表 4-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时间	检定/校准部门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型	BFYQ-107	总悬浮颗粒物	60-125L/min	2022.8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型	BFYQ-21		0.01mg~120g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型	BFYQ-82		温度: 15~70℃ 湿度: 25%~70%RH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型	BFYQ-65		60-125L/min	2022.9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型	BFYQ-29	非甲烷总烃	$\leq 5 \times 10^{-12}$ g/s[n-C16]	2022.8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型	BFYQ-94	L ₁₀ 、L ₅₀ 、 L ₉₀ 、L _{eq}	30dB-130dB	2022.10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声校准器	HS6020型	BFYQ-95		93.9dB±0.5dB		

表 4-2 监测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相对误差%	测试后校准值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标准流量计流量 L/min	被校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流量 L/min	被校仪器示值 L/min			
KC-6120型大气综合采样器	BFYQ-107	尘路	100	101.7	1.7	100	100.9	0.9	±2	合格

表 4-3 监测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数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HS6288E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BFYQ-94	94.1	94.0	93.9	±0.5	合格

表 4-4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滤膜				
		样品编号	原始质量 (g)	测定值 (g)	差值 (g)	质控结果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标准滤膜 13	0.32153	0.32187	0.00034	合格
		标准滤膜 14	0.31718	0.31747	0.00029	合格
备注	标准滤膜的差值允许±0.5mg。					

表 4-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标准样品检查(μmol/mol)		结果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值	保证值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QH-23-H028-1-1-3	0.83	2.4	≤20	---	---	合格
		QH-23-H028-1-1-3P	0.87					
		QH-23-H028-2-1-3	0.74	0.7	≤20	---	---	合格
		QH-23-H028-2-1-3P	0.73					
		QH-23-H028-3-1-3	0.83	1.2	≤20	---	---	合格
		QH-23-H028-3-1-3P	0.81					
		QH-23-H028-3-1-4	0.85	1.8	≤20	---	---	合格
		QH-23-H028-3-1-4P	0.82					
		956821	---	---	---	10.4	10.2±2%	合格
备注	样品 QH-23-H028-1-1-3P、QH-23-H028-2-1-3P、QH-23-H028-3-1-3P、QH-23-H028-3-1-4P 分别为 QH-23-H028-1-1-3、QH-23-H028-2-1-3、QH-23-H028-3-1-3P、QH-23-H028-3-1-4 的平行样。							

五、监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监测点位	项目厂址下风向			
监测日期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监测结果	116	83	91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02:00	08:00	14:00	20:00
项目厂址下风向	7月24日	1.12	0.89	0.85	0.76
	7月25日	0.84	0.76	0.74	0.83
	7月26日	0.70	0.79	0.82	0.84

表 5-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circ}\text{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度)
7月24日	项目厂址下风向	02:00	21.9	926	1.9	205
		08:00	29.9	924	2.4	210
		14:00	33.9	924	2.7	215
		20:00	27.6	925	2.9	225
7月25日		02:00	22.3	926	1.0	135
		08:00	28.4	925	1.2	130
		14:00	35.1	924	1.1	130
		20:00	26.3	925	1.1	135
7月26日		02:00	23.3	925	1.4	135
		08:00	29.8	924	1.6	140
		14:00	34.9	924	1.3	135
		20:00	27.1	925	1.5	140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2023.7.2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场界四周			
		1#场界北	2#场界东	3#场界南	4#场界西
昼间	Leq	56.5	56.9	55.7	55.3
	L ₉₀	54.8	53.9	53.9	54.1
	L ₅₀	56.2	55.5	55.5	55.2
	L ₁₀	57.8	58.0	57.2	56.3
夜间	Leq	47.4	46.4	46.9	47.4
	L ₉₀	45.7	44.7	44.3	45.4
	L ₅₀	46.9	45.9	45.9	46.8
	L ₁₀	48.7	47.7	48.1	48.5

噪声监测点位图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山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XI HUITONG HUANBAOKEJI YOUXIANGONGSI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XHT-2023-03

甲方：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预计数量 (吨)	处理单价(元)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8500 元/吨	桶装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8500 元/吨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00 元/吨	袋装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1000 元/公斤	袋装

1、双方在签订后，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及预处置费 6000 元，此费用包含甲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0.2 吨的处置重量，废 UV 灯管不包含在内。一次性运输，如超出后按处置单价另行结算。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



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生效。

第二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联系乙方（承运接收/接收），乙方确认符合（承运接收/接收）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工作。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清运要求：合同期内清运一批次。

4、需乙方承运：则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乙方不予返还包装物。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7天电告乙方；



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或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由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的，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厂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日内，以电汇、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账户如下：

签署页

甲方：山西新为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 乙方：山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18635452655

联系电话：13335481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六支支行

账号：485250100100023228

账号：57151010300000019820

税号：91140700MA0HMRRX8R

税号：91140727MA7YKCEP6J

地址及电话：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北胡乔村

地址及电话：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昭馥镇西六支村村南 13333548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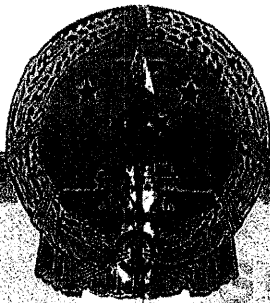
行号：

行号：402175800694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危险废物
综合处置
电话:13333548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7YKCEP6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山西新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至 2024年 3月 27日止

名称 山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罗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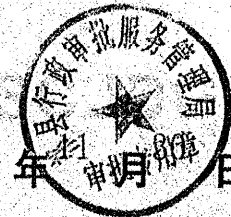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昭徐镇西六支村村南

登记机关

2021



企业名称	地址	收集类别	收集能力	联系人/联系方式	服务范围
 山西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昭余镇西支村	HW08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900-199-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22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HW23含锌废物（336-103-23、312-001-23、900-021-23）；HW29含汞废物（387-001-29、900-023-29、900-452-29）；HW31含铅废物（900-052-31）；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8-48、321-014-48、321-019-48、321-025-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废催化剂（261-181-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HW08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2000吨/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500吨/年；HW12染料、涂料废物200吨/年；HW22含铜废物200吨/年；HW23含锌废物199吨/年；HW29含汞废物1吨/年；HW31含铅废物3000吨/年；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200吨/年；HW49其他废物1000吨/年；HW50废催化剂600吨/年	罗祥伟 13333548177	晋中市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许可证号：HW省140727002C